# 佛光大學

# 116學年度

## 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電　話：03-9871000分機11131
網　址：https://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佛光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招生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115.09.24(四) | 公告招生簡章 | |
| 115.10.14(三) | 上午 9：00 網路報名開始 | 一律網路報名繳費後上傳相關審查資料 |
| 115.11.10(二) | 下午 4：00 網路報名截止 | |
| | 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截止 | |
| 115.11.18(三) | 公告試場資訊及口試時間 | 上午 10 時起，公佈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就學服務組」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
| 115.11.21(六) | 口試 | |
| 115.12.03(四) |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上午 10 時起，網頁公告錄取名單<br>2.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 115.12.08(二) |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 |
| 115.12.23(三) |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 | 以郵戳為憑 |
| 116.01.08(五) |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 |

※ 報考注意事項：

一、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至報名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selcourse2.fgu.edu.tw/web_exam/std_login.aspx
請至「**本校首頁→就學報名**」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就學服務組→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三、 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 IC 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 佛光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目錄


壹、修業年限 ..... 1
貳、報考資格 ..... 1
參、報名 .....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 3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科目 ..... 4
陸、考試時間、地點及放榜 ..... 5
柒、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6
捌、複查成績 ..... 6
玖、報到 ..... 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6
拾壹、申訴辦法 ..... 6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7
附錄二、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 8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9
附錄四、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12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3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6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8
附錄八、博士班甄試入學常見問題集 ..... 21

附表
外國學歷切結書 ..... 22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23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 24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 25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後上傳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規定。**

# 佛光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報名：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詳見附錄三)。
3. 新住民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請詳見附錄四）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報名：

（一）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一）前**將相當碩士論文著作三份送本校先行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碩士水準。具有者始合於報考資格，進而得以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送件地點：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115 年 10 月 26 日前尚未接獲通知者，可於 10 月 27 日來電查詢。)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三。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後上傳相關審查資料。**

| 方式 | **網路報名**<br>(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繳費入帳後上傳審查資料) |
|---|---|
| 報名日期 | **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br>※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為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截止日，**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及繳費，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逾期送件不予受理，亦不退費。<br>※ 需先繳交報名費，才可上傳備審資料。<br>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就學報名」**→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
| 報名網址 |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fgu.edu.tw 點選**「就學報名」**→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就學服務組→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 報名費 | 1.一般生：新台幣 3,000 元整<br>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免費（須附證明） |
| 繳費期間 |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
| 繳交報名費 | 1.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轉帳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br>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br>戶名：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br>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報名系統上）<br>**2.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系統畫面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br>3.繳費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

| | |
|---|---|
| |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br>凡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辦理方式如下：<br>（1）請備妥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br>（2）**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一併掃描檢附。**<br>（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
| 注意事項 | 1.上傳本人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彩色掃描檔；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彩色掃描檔。<br>2.請考生先確認報考資格，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就學服務組，若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br>3.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報考資格相關繳交證明文件：

| 項次 | 學歷(力) | 報考資格 | 需繳交資料 |
|---|---|---|---|
| 1 | 碩士畢業 | 碩士已畢業 | 碩士學位證書 |
| 2 | | 碩士應屆畢業 | 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須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如無則交在學證明 |
| 3 | 碩士肄業 |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不包括論文 )，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 ( 一 ) 前提出相當碩士論文著作三份送本校先行認定 |
| 4 | 其他同等學力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 ( 一 ) 前提出相當碩士論文著作三份送本校先行認定 |
| 5 |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 學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並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 ( 一 ) 前提出相當碩士論文著作三份送本校先行認定 |
| 6 |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 「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 7 |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且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並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 ( 一 ) 前提出相當碩士論文著作三份送本校先行認定 |
| 8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且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
| 9 | 境外學歷<br>(國外學歷) | 1. 境外學歷<br>2. 香港或澳門學歷<br>3. 大陸地區學歷 | 1. 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br>2. 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

| | | | |
|---|---|---|---|
| | | | 3.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另須檢附中譯本或英譯本。<br>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 (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br>※詳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及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相關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上傳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上傳資料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而遭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退報名費。

三、考生輸入報名系統之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e-mail）、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四、申請退費：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
2. 已繳費但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
3. 突遇重大災害未能應試者（所稱影響考生無法正常應試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 符合退費規定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前將繳費收據正本（或匯款明細表）、考生本人銀行帳簿影本，註明報考系所及姓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匯入考生帳戶。

五、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七、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八、考生報考資格如不符合規定，事後察覺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九、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十、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屬實，均以開除學籍論處。

十一、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科目：

<table>
<tr><td colspan="2">招生系所</td><td>語文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甄試入學生【4 名】<br>新住民外加名額【1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方式及科目</td><td>專業審查</td><td>佔　40　%<br>資料包含：<br>一、碩士學位成績單乙份（同等學力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br>二、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研究報告替代）；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br>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br>四、作品集或研究成果。<br>五、自傳。</td></tr>
<tr><td>筆試</td><td>佔　0　%<br>筆試科目：無</td></tr>
<tr><td>口試</td><td>佔　60　%</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1. 備審資料請於網路報名及繳費後至報名系統上傳。<br>2. 本校原「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語文學系」。<br>3. 錄取新生一律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td></tr>
<tr><td colspan="2">洽詢電話</td><td>（03）9871000 轉 21701</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https://dlcl.fgu.edu.tw/</td></tr>
</table>

## 陸、考試時間、地點及放榜：

一、考試時間：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口試。

二、考試地點：本校（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三、試場資訊：口試時段及試場等資訊，將於**考前三日**公佈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就學服務組」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請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四、放榜日期：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 時間 / 系所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第一節<br>09：00～10：30 | 第二節<br>11：00～12：30 | 第三節<br>13：30～15：00 | 第四節<br>15：30～17：00 |
| 語文學系博士班 | 口試（依各系安排） | | | |

柒、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最低標準，達到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各系（所）得視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同分參酌：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以（一）口試、（二）專業審查之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成績相同，則行文教育部申請增額錄取。

四、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捌、複查成績：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 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三、申請辦法：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寫簡章內頁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限時專送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

一、錄取新生應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逾期未報到者，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報到最遲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遞補情形請逕洽語文學系。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6 學年度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5 學年度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專區）。

拾壹、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ww.fgu.edu.tw 點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個人相關基本資料→進入「報名新考試」，請選取報考之系所。

（三）網路報名後，「銀行繳款帳號」列於個人報名系統畫面上，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報名系統畫面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

（四）輸入報名系統之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六）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 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截止。**

（二）「銀行繳款帳號」列於個人報名系統畫面上，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
|---|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br>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 →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3.輸入網路報名系統畫面上之「銀行繳款帳號」13 碼（013205-XXXXXXX）→4.輸入轉帳金額 3,000 元 →5.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
| **跨行匯款：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br>**戶名：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br>**帳號：013205- XXXXXXX（列於報名系統畫面上）**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交，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或於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附錄二、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生應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證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按照應考證號碼入座後，應將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自行檢查座位標籤、試卷上之應考證號碼、姓名、考試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反上述規定又不服從監試人員勸導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及座位之應試者，凡經作答後，自行發現錯誤者，視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考生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應關閉電源。未關閉電源者，發出響聲時，該科扣減五分；考試中接聽通訊器材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考試試卷限用單一藍或黑色筆書寫(禁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試卷規定區內作答，違者視情節扣減該科五至二十分。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九、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生試題紙、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試卷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或任何方式註記**，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試卷封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試題紙不得書寫任何題目完整答案，違者該科扣減二十分。閱卷老師或監試人員發現試題紙書寫內容與其他考生答案完全一致時，依第八點議處。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毀損試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該科成績。

十四、考生須按時繳卷，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科扣減五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扣十分；情節重大時，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喧嘩、宣讀答案或返回試場內。經勸導後，不服從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修正第 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

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12.07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08.05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1.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1.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02.01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1.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2.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3.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4.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5.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2.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3.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5.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1.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2.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1.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2.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04.30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111.06.16 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3.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八、博士班考試入學常見問題集

## 一、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1：請問我今年碩士班畢業，我需要申請同等學力審查嗎？**

A1：不需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不用。

**Q2：請問我碩士班沒畢業，可不可以報考今年的博士班考試？**

A2：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

退學離校的時間開始計算到您所要報考的博士班考試入學的註冊日（以今年為例是算到116年8月31日）。

**Q3：請問大學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考試？**

A3：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16年8月31日為止。

## 二、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

**Q1：請問我沒有買簡章，是從網路上下載的，這樣可以報名嗎？**

A1：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就學服務組」或「首頁→佛大訊息→招生」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Q2：請問我的身分證字號填錯了，該怎麼辦？**

A2：請將該帳號報名的系所全數刪除，並重新「申請新帳號」，填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用新帳號再次報名系所考試即可。最後請聯絡本校教務處就學服務組（分機11131）說明狀況，以便系統後台處理作業順暢。

**Q3：請問我想要修改我的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電話、E-mail），該怎麼辦？**

A3：如尚未繳費前，請您直接由「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教務處就學服務組。

**Q4：請問「繳費帳號」在哪裡？**

A4：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後，請完成個人資料輸入、選考系所(組)報名，隨後即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依此帳號繳費即可。

**Q5：請問報名完後，需要寄回交易明細表嗎？**

A5：不需要，因為繳款帳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從系統中可以看出尚未繳款者。但如是校內出納繳費者，則須把繳費收據送至本校教務處就學服務組登錄。

**Q6：請問我已經用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如何確認？**

A6：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的個人帳號登入後，點選「已報名考試查詢/修改」的選項，第二項已繳費或收件的報名即可查詢，約在轉帳後隔天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Q7：請問成績單會寄到戶籍地址還是通訊地址？是掛號還是平信？**

A7：1.通訊地址。如尚未繳費前，請您直接由「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教務處就學服務組。（請務必輸入116年8月前可聯絡之地址）

2.成績單部分，皆為掛號信。

※ 持外國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士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學校　　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此致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佛光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應考證號碼 | | 系（所）別 | 系（所）　　組 |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得分 | 查覆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共計新台幣＿＿＿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附<br>註 | 一、複查期限：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br>二、申請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原件(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及貼足 1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br>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

【附表三】※新住民身分考生專用

#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以下稱甲方)報考佛光大學(以下稱乙方)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佛光大學

甲方：＿＿＿＿＿＿＿＿(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考試當天於礁溪轉運站前安排校車接送，其「時刻表」另於考前三日，公佈於「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就學服務組」。**